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经营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获悉，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市金融办<关于提请关注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存在潜在风险的函>》，函件指出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交易中心”）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有投资者质疑其涉及未经审批开展原油交易和组织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等情况，并提示本公司注意金属交易中心存在的潜在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将督促金属交易中心对投资者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金属交易中心的交易品种、交易模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风险提示：金属交易中心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对该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约占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的 68%。如上述事项属实，可能对本公司本年度的收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